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四川行政学院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 川府发[1997]37号

根据党中央关于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要求和国务院《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搞好我省国家公务员培训,省政府决

定建立四川行政学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川行政学院在四川行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的基础上组建,为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委托省人事厅管理。四川行政学院建立后,四

川行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的牌子继续保留。

二、四川行政学院是培训我省中、初级国家公务员的新型学府和培养高层次行政管理及政策研究人才的重要基地,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全省干部培训总体规划的要求,承担省直各部门国家公务员的各类培训,各地、市、州、县(处)级以上国家公务员晋升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全省公务员师资培训和没有国家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地区和部门委托的各类国家公务员培训;

(二)根据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公务员队伍素质要求,开展急需专业和有关专业的学历教育;

(三)开展对我省事业单位管理干部的培训教育;

(四)结合政府工作和改革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举办专门的培训、研讨班,有计划地开展科学研究活动,为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五)开展校际之间、省内外、国(境)内外公务员培训研讨活动、信息交流与合作;

(六)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的实际表现和学习成绩作出考核鉴定,提出使用建议,积极推荐人才。

三、四川行政学院培训规模为每年 1000—1500 人,学院事业编制数维持四川行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现有 426 名不变,由省财政全额预算拨款。

四、四川行政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领导职数按 1 正 4 副配备。院长由省政府分管人事工作的副省长兼任,设常务副院长(正厅级)主持日常工作,设 3 名副院长(副厅级)分管教学、科研、咨询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五、四川行政学院要努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确保培训效果,把学院办成新型的国家公务员培训基地。